

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202141 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1-

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202141号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委托，审计了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义”）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1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雅百特编制的后附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差异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雅百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差异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差异情况说明。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雅百特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雅百特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差异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深圳三义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供雅百特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海宾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国栋

2018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资产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雅百特”）向陈义武、黄进、杨建民、韦光建、汪洋、于勤焕等 6 位自然人支付现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义”）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三义相关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等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陈义武、杨建民、黄进、韦光建、汪洋、于勤焕等 6 位自然人承诺深圳三义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2,600 万元、3,1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全部为外资净利润，除外资净利润外深圳三义所产生的净利润不作为业绩考核的内容。

外资净利润包括：

（1）净利润来自项目位于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境内，且业主方是来源于注册在中国大陆的全外资（非居民法人或非居民自然人）或外商持股超过 50% 的企业的项目；

（2）净利润来自位于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境外的项目。陈义武、杨建民、黄进、韦光建、汪洋、于勤焕等 6 位自然人同时承诺深圳三义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底当年外资净利润对应项目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款率达到 70%，上一年度外资净利润对应项目的应收账款实际回款率达到 95%。

截止每年年底，如深圳三义获得主营业务合同交易对方就应付工程款提供的经《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的可以作为收款依据的信用证、付款保函、商业票据等其他依法可视同为收款的行为，则视同对应的当年项目已实际收款。在承诺期内，如果深圳三义当年实际外资利润未达到承诺外资利润，则陈义武、杨建民、黄进、韦光建、汪洋、于勤焕等 6 位自然人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时所持深圳三义股权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承诺期内各年度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山东雅百特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山东雅百特支付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外资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外资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外资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现金先从交易对价中扣减，不足部分再额外支付现金。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深圳三义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8]2021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情况说明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	盈利预测数 A	实际盈利数 B	外资业务 净利润 C	差异数 (C-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800.00	1,834.95	1,482.02	-31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800.00	1,836.14	1,482.02	-317.98

续表

2017 年度	盈利预测数 A	实际盈利数 B	外资业务 净利润 C	差异数 (C-A)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600.00	2,626.11	1,927.50	-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600.00	2,632.35	1,927.50	-672.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